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旺能转债”简称为“Z 能转债”,2026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旺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844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5 日)仅剩下 1 个交易日,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0 日)仅剩下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5 月 25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 / 股)的 130%(即 18.17 元 / 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47 元 / 股调整为 15.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97 元 / 股调整为 15.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67 元 / 股调整为 15.1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17 元 / 股调整为 14.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7 元 / 股调整为 14.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67 元 / 股调整为 14.4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47 元 / 股调整为 14.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18 元 / 股调整为 13.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3.9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 / 股)的 130%(即 18.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44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154/365≈0.84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44=100.84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0 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5 月 2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 年 5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

3、咨询电话:0572 — 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 100.844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1%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8)中显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13,892 股,持股比例为 46.8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 497,559,090 股变动至 508,571,083 股。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13,892 股,持股比例为 45.86%,被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单建明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鲍凤娇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 497,559,090 股变动至 508,571,083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		增持 / 减持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0股		被动稀释 0.64%
单建明	0股		被动稀释 0.33%
鲍凤娇	0股		被动稀释 0.04%
合 计	0股		被动稀释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8,590,566	29.86%	148,590,566 2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90,566	29.86%	148,590,566 2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单建明	74,472,826	14.97%	74,472,826 1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72,826	14.97%	74,472,826 1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鲍凤娇	10,150,500	2.04%	10,150,500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500	2.04%	10,150,500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33,213,892	46.87%	233,213,892 4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13,892	46.87%	233,213,892 4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00,25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00,2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虞洪康先生、周建军先生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0,25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1,025,580,000 股增加至 1,031,020,000 股。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谢正明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1,020,000 股减少至 1,030,925,000 股。

7、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6 万股。

8、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何小远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2,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0,925,000 股减少至 1,030,692,750 股。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杨波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0,692,750 股减少至 1,030,565,250 股。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朱国红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0,565,250 股减少至 1,030,416,250 股。

11、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刘昌云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30,416,250 股减少至 1,030,341,250 股。

12、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3年 3 月 2 日
授予价格	每股 11.89 元
授予数量	544万股
授予人数	65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 日,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截至目前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2,462,077.76 元,剔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8,193,717.30 元后,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0,655,795.06 元,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4,825,998.41 元,因此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3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6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有 19 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 13 名已进行了回购注销,对 6 名将进行回购注销。剩余 46 名激励对象中: (1)19 名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2)25 名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3)2 名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8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

其中,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 名激励对象第一至三个限售期个人考核结果为 “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

1、13 名离职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750 股限制性股票已分批次完成注销;

2、6 名离职激励对象(张前平、张建中、王烨、朱恒盛、嵇永东、杜志)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5,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张永昌、熊六一)第三个限售期个人考核未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750 股,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事项,现进入债权人通知公示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待公示期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实际注销事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 4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900,2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341,250 股的比例为 0.087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虞洪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75,000	25.00%
2	周建军	董事	120,000	30,000	25.00%
3	李凌羽	技术负责人	130,000	32,5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50,000	1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43 人)			3,090,000	762,750	24.68%
合计(46 人)			3,640,000	900,250	24.7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00,25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000	0.22	-900,250	1,404,750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036,250	99.78	900,250	1,028,936,500	99.86
总计	1,030,341,250	100.00	0	1,030,341,25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 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鄞州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管理需要,宁波鄞州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经营地址由“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189 弄 2 号 9 号楼 A20 室”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 7 号 208-3 室”,并对名称及住所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3884815O

名称:宁波鄞州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 7 号 208-3 室

上述工商信息的变更事项不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会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采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 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52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5,24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480,0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5,52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 10,911,509.43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088,49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